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1-6 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8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肖阳、刘微芳、吴丹

2018 年 7 月 30 日